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白世虎

性别：男　　民族：汉族　出生年月：1974年11月12日

身份证号码：51312419741112XXXX

籍贯：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解放乡吴岗村4组10号　　联系电话：18048452508

现住址：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解放乡吴岗村4组10号

被申请人：四川煊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华阳镇街道办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一单元10楼1005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方杰　　职务：　　联系电话：___

请求事项：

1、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；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27006元；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03914元；4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就业补助金103914元；5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86595元；6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2128.75元及后续治疗费10000元；7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护理费15450元；8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650元；9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营养费3090元；10、

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交通费5000元；11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残疾辅助器具费94元。金额457841.75元。

事实理由：

2024年11月6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《建筑行业劳动合同》，约定申请人在中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分包给被申请人的省道521线如美至曲孜卡段新改建工程第二标段项目中从事木工工作，该工程位于西藏昌都市芒康县曲登乡。 2024年11月10日20时30分许，因挖掘机工作人员操作不当不慎将申请人从高处推倒，导致申请人受伤。2024年11月11日00时19分许，班组长傅攀将申请人送至芒康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，芒康县人民医院诊断意见为："1.左踝关节骨未见明显错位性骨折征象，建议随诊。2.所示左侧跟骨骨折，随诊"。由于芒康县人民医院不具备医疗条件，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2日02时31分转至天全县中医医院，该院中医诊断为："骨折病、骨断筋伤，血瘀气滞"；西医诊断为："1.左根骨粉碎骨折2.左距骨外侧突骨折"。另天全县中医医院出院医嘱为：正规医院继续治疗。因傅攀称天全县中医医院不是三甲医院，公司不能报账，故于2024年11月12日19时56分转至西部战区总医院进行治疗。西部战区总医院入院诊断为：1.左侧跟骨骨折；2024年11月24日办理出院时出院诊断为："1.左侧跟骨粉碎性骨折2.低钙血症3.凝血功能异常4.右部颈总动脉分叉处粥样硬化斑形成"。2025年6月9日，昌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作出昌人社工伤〔2025〕244号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受到的事故

伤害属于工伤。2025年7月24日，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藏昌劳鉴〔2025〕271号《昌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结论书》，鉴定申请人工伤伤残等级为九级。综上所述，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贵委提起仲裁，请贵委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，依法裁决。

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：[illegible]

申 请 时 间：____年___月___日